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肇喜

訴訟代理人　呂穎昌

　　吳其昀律師

　　金家豪律師

被　　告　許博舜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為勞動事件，且兩造間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定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其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。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877,84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010,701元（計算如附表所示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陳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瀅晴

附表：

| 編號 | 本金 | 利息期間(自起算日至本件起訴日前1日止) | 利息 |
|---|---|---|---|
| 1 | 2,877,847元 | 112年4月25日至113年3月26日 | 132,854元(計算式：2,877,847元×337/365×5%＝132,85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 |
| 本金、利息總計3,010,701元 | | | |